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A 座 3001 邮编：311500

Room 01, 30/F, Area A, China Resources Tower, No. 1366, Qianjiang Road, Hangzhou, China

T: (86-571) 8992 6500 F: (86-571) 8992 6501

北京競天公誠（杭州）律師事務所

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競天公誠（杭州）律師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接受青島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委託，指派本所律師列席了公司於 2024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11:00 在公司會議室召開的公司 2024 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股東大會”），並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中國現行法律、法規和相關規範性文件（以下簡稱“中國法律法規”）及《青島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就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召集人資格、會議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等事宜（以下簡稱“程序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律師審查了公司提供的有關本次股東大會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決議以及根據上述決議內容刊登的公告、關於召開本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本次股東大會的會議資料，同時聽取了公司就有關事實的陳述和說明，列席了本次股東大會。公司承諾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陳述和說明是完整、真實和有效的，無任何隱瞞、疏漏之處。

在本法律意見書中，本所及本所律師根據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或以前發生的事實及本所律師對該事實的了解，僅就本次股東大會的程序事宜所涉及的相关法

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必需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及本所律师谨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4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4年10月25日和2024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上述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会议召集人、投票方式、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会议审议事项、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联系方式和联系人等，并说明了公司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2项议案，为《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关于修订〈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的主要内容已于2024年10月25日和2024年11月2日予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于公告载明的地点和日期如期召开，其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包括股东及/或股东代理人，以下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5名（代表7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5,732,000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491%；本所指派律师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进行了

验证。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的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 47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1,473,19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08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 54 名，代表股份数量共 57,205,19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7199 %。

2、参加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不含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和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下同）股东代表 47 名（代表 47 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1,473,19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08 %。

3、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了《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关于修订〈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及所列的议案内容一致，不存在会议现场修改议案、提出临时提案并对该等提案进行表决的情形。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现场投票及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代表审议并通过了全部议案。

（二）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方式，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2024年11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即2024年11月11日）的9:15-15:00。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和表决结果等情况。

（三）表决结果

现场表决参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公司当场公布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均经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代表的有效投票表决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163,4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9269%；反对 40,74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712%；弃权 1,0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1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1,431,40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6357%；反对 40,74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3551%；弃权 1,0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92%。

2、审议《关于修订〈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184,3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9635%；反对 19,84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347%；弃权 1,0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18%。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关于修订〈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4年11月11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竞天公诚（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竞天公诚（杭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项振华

经办律师：_____

甘为民

经办律师：_____

聂运锋

2024 年 11 月 11 日